

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作物生产技术专业资源库建设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码: 2023-09-12

供方: 西安盘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: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

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, 共同信守,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。

序号	分项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1	课程资源包建设	门	6	42000	252000	
2	职业信息库建设	套	1	22400	22400	
3	培训及网络课程资源包	套	6	33200	199200	
4	专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服务包	套	3	8850	26550	
5	智慧在线学习平台	套	1	153850	153850	
6	虚拟仿真教发培训服务	项	4	6000	24000	
7	虚拟仿真项目	项	1	120000	120000	
总价: (元)		大写: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				¥798000元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, 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(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)。
售后服务: 无论是因产品, 还是因意外出现的使用故障, 我公司接通知后, 2 小时内赶到现场, 4 小时排除故障, 使客户正常使用。

保质期限: 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三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：按供货清单和安装进度分批支付

1、 双方签订合同七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；

2、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5个工作日后，再支付货款总额的45%；

3、 剩余总货款的5%，待省教育厅验收合格后10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

4、 每次付款，学校按程序提交支付手续，手续提交到县财政局支付中心视为完成款项支付，支付款到账时间由支付中心确定，支付延迟不视为学校违约。

七、质量事故责任：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
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5%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供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

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签定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两份。

供方：西安益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西路755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孵化基地2号楼A座9层903

委托代理人：安银萍

联系电话：189038511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4650000000011

需方：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

地址：濮阳县挥公大道与大庆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

委托代理人：张如亭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2023.9.25

签订地点：河南濮阳市

以下无正文